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702122233-05367445



# 中泾路泵站、新华路下立交泵站安全鉴定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哈密路 307 号

2026年07月16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 12 |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 14 |
| （三）磋商响应报价 .....           | 14 |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 15 |
| （五）磋商保证金（如有） .....        | 15 |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如有） ..... | 16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 28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 29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 3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5000260702122233-05367445**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br>(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br>(元) | 备注 |
|----|--------------------|----|----|-------------|----------------------------|-------------|----|
| 1  | 中泾路泵站、新华路下立交泵站安全鉴定 | 2  |    | 1500000.00  | 对中泾路泵站、新华路下立交泵站实施安全鉴定，为后续大 | 15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修 提<br>供 专<br>业 数<br>据 支<br>持。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6、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中泾路泵站、新华路下立交泵站安全鉴定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         | 项目级    |

|   |     |                                                                                                                                                                                                                                                                   |                                                      |     |
|---|-----|-------------------------------------------------------------------------------------------------------------------------------------------------------------------------------------------------------------------------------------------------------------------|------------------------------------------------------|-----|
|   |     | 土木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 乙级及以上资质                                                                                                                                                                                                                                        | 供作无效标处理                                              |     |
| 3 | 自定义 |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记录名单的, 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记录名单的, 投标无效。 | 项目级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 2026-07-17 至 2026-07-24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磋商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 2026-07-28 13:30:00

地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如有）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 号 1211 室。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7-28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 号 1211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br>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等相关规定，在磋商时,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br>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工程项目为1%）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br>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p>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
| 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
| 6  | 磋商响应保证金： 不缴纳                                                                                                                                                                                                                                        |
| 7  |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交 <b>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
| 8  |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
| 9  |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b>允许</b> 。                                                                                                                                                                                                                           |
| 10 | 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
| 11 | 演示时间： <b>不进行演示</b>                                                                                                                                                                                                                                  |
| 12 | <p>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网址：<br/><a href="https://www.zfcg.sh.gov.cn/">https://www.zfcg.sh.gov.cn/</a></p> <p>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p>                                                                                         |
| 13 | <p>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b>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br/>(<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



|    |                                                          |
|----|----------------------------------------------------------|
| 16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
| 18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9 | 参考计价格 2002【1980】号文，预计为 19000 元（最终按照中标金额计算），由中标单位收到发票后支付。 |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

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1)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服务类项目）

(1) 现状调查与资料收集方案；

(2) 泵站安全鉴定方法及方案（含技术难点分析）；

(3) 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4) 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承诺、保证措施、管控响应等）；

(5) 增值服务、技术优势及对泵站安全鉴定的理解；

(6)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响应人的响应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3、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报价。



4、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书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中的相应报价。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如有）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如有）**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如有）**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2、磋商响应方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磋商响应方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 3、磋商响应方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实施加密。磋商响应方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磋商响应方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责任。
-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1）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方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磋商响应方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磋商响应方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磋商响应方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磋商响应方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 **（九）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

效：

- 1、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7、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9、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

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如有）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

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项目特点、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10、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  
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  
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1、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价格优惠（如有）。

2、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参加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

3、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加评审的价格）×10 分。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5、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6、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中泾路泵站、新华路下立交泵站安全鉴定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10 | <p>1、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价格优惠（如有）。</p> <p>2、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参加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3、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加评审的价格）×10 分。</p> <p>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p>                                                                  |
| 现状调查与资料收集方案    | 0~5  | <p>1、对拟开展的现状调查与资料收集工作有详尽、具体、科学的描述，调查渠道明确、技术方法可行、人员设备及进度安排合理，能充分满足泵站安全鉴定评定需要的，得 4-5（含）分；</p> <p>2、对上述内容有基本描述，方法总体可行，但部分细节略有欠缺，仍可满足常规鉴定基本要求的，得 2-3（含）分；</p> <p>3、对上述内容描述过于简略、笼统，或方法明显不可行、关键要素缺失，无法有效指导后续工作的，得 0-1（含）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泵站安全鉴定方法及方案合理性 | 0~20 | <p>针对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对泵站安全鉴定方法及方案描述，技术难点的描述等。（0-20 分）</p> <p>1、鉴定方法科学规范，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技术难点分析准确的，得 15-20（含）分；</p> <p>2、鉴定方法基本可行，方案较为完整，能满足鉴定要求，技术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的，得 8-14（含）分；</p> <p>3、鉴定方法不当，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无法保障鉴定质量，技术难点分析缺失的，得 0-7（含）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0~6  | 根据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综合评分。（0-6 分）                                                                                                                                                                                                                  |

|                                                   |      |                                                                                                                                                                                                                                         |
|---------------------------------------------------|------|-----------------------------------------------------------------------------------------------------------------------------------------------------------------------------------------------------------------------------------------|
|                                                   |      | <p>1、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可行，能有效保障工期目标实现的，得 5-6（含）分；</p> <p>2、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到位，可满足总体工期要求的，得 3-4（含）分；</p> <p>3、进度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缺失或不可行，难以按期完成的，得 0-2（含）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对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要求、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 | 0~6  | <p>关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对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要求、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p> <p>（0-6 分）</p> <p>1、承诺完整，措施完善，管理体系健全，处罚规定响应到位的，得 5-6（含）分；</p> <p>2、承诺基本齐全，措施基本可行，满足安全文明管理要求的，得 3-4（含）分；</p> <p>3、承诺缺失，措施不完善，无法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管控要求的，得 0-2（含）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根据投标单位增值服务、技术优势和投标人对泵站安全鉴定的理解情况，综合评分              | 0~5  | <p>根据投标单位增值服务、技术优势和投标人对泵站安全鉴定的理解情况，综合评分（0-5 分）</p> <p>1、增值服务实用，技术优势突出，对泵站安全鉴定理解深刻、贴合实际的，得 4-5（含）分；</p> <p>2、有基本增值服务，具备一定技术优势，对泵站安全鉴定工作有基本理解的，得 2-3（含）分；</p> <p>3、无增值服务，无明显技术优势，对泵站安全鉴定理解不足的，得 0-1（含）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主要仪器和设备                                           | 0~20 | <p>1、设备先进且数量充足，完全满足业务需求，定期校准且标签完整，台账、使用、维护记录齐全规范的得 15-20（含）分；</p> <p>2、基本设备齐全，主要设备按期校准，有台账和记录，但不够细致或信息化弱的得 8-14（含）分；</p> <p>3、关键设备缺失或数量严重不足，未定期校准，无台账或记录混乱，管理缺失的得 0-7（含）分；</p>                                                          |

|        |      |                                                                                                                                                                                           |
|--------|------|-------------------------------------------------------------------------------------------------------------------------------------------------------------------------------------------|
|        |      | 4、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情况 | 0~20 | <p>1、组织机构合理、项目负责人资质和经验水平丰富；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 15-20（含）分；</p> <p>2）组织机构设置较清晰，项目负责人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人员配置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8—14（含）分；</p> <p>3）组织机构不合理，人员配备有欠缺的得 0-7（含）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类似业绩   | 0~8  | 近 3 年（2023 年 6 月至今）内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业绩得 2 分(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此项最多得 8 分。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工程概况

#### （一）中泾路泵站

1、中泾路泵站为分流制泵站。管辖范围为长宁区新泾镇新泾村村民委员会附近区域。雨水排入新泾港。该泵站为双电源供电泵站。

2、中泾路泵站有雨水潜水轴流泵二台，型号 700ZQB-85,每台流量  $1.68\text{m}^3/\text{s}$ ，电动机功率 155kw。该泵站总排水能力为  $3.36\text{m}^3/\text{s}$ 。

3、2018 年加建污水泵站增加二台潜水排污泵，型号 100QW94-9.1-4KW,每台流量  $94\text{m}^3/\text{h}$ ，电动机功率 4kw。该污水泵站总排水能力为  $188\text{m}^3/\text{h}$ 。

#### （二）新华路下立交泵站

1、新华路下立交位于新华路（杨宅路~中山西路），地道全长 600 米，附属泵站位于凯旋路 1113 号，地道及配套防汛泵站于 1972 年建成。

2、地道及泵站于 2015 年实施改造，增设了视频监控、通风系统、无堵塞排污泵、地道积水检测和 LED 屏，更新了机电控制柜、并增加了一路备用电路。

3、配套泵站于 2019 年大修、更新了三台卧式泵机，型号为 4MF-11B，设计装机容量 45 千瓦，单台泵机额定轴功率 15 千瓦，铭牌流量为  $0.055\text{m}^3/\text{s}$ ，扬程 15.3 米。同时配备型号为 JJ1-17F 的电机 3 台，额定电流 34A，额定电压均为 380V。

### 二、主要工作内容

参照水利部《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进行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分析、安全类别评定、安全鉴定工作总结。**编制安全鉴定报告，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为后续大修理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现状调查分析主要是工程相关资料收集及梳理、现场调查分析及问题评判。
2. 现场安全检测主要是泵站结构检测、水下结构检查（潜水员探摸）、进出水管 CCTV 检测、测量、金属结构检测、水泵性能检测、电气设备检测、观测设施及其他设施的有效性、检测结果总结及分析。
3. 工程规模及防汛安全复核、泵站主体稳定计算分析及评价、结构强度、地震作用分析及评价、机电设备复核计算分析及评价、金属结构复合计算分析及评价。
4. 工程安全类别综合评价及建议，主要是更具现状调查分析结果、现场安全检测结果、安全复核计算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改造加固运维管养等方面的建议。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鉴定工作全部完成并出具初步鉴定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待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并修编完成提交鉴定成果报告后支付剩余尾款。

注：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当年度预算安排为准。项目进度款收取时，需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可发生拖欠情况。如有任何劳动争议或纠纷，所有责任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 中泾路泵站、新华路下立交泵站安全鉴定

项目编号: 310105000260702122233-05367445 (标项)

##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1)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泾路泵站、新华路下立交泵站安全鉴定）（编号为 310105000260702122233-05367445）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

附件 4: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份额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份额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

附件 7: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br>响应 |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br>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8:

报 价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中泾路泵站、新华路下立交泵站安全鉴定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总报价(总价、元) |
|------|-----|----|-----------|
|      |     |    |           |

注：总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材机直接费、管理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设备的差价以及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一旦中标，认为在总价中已全部予以包含。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9:

##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明细须包括所有涉及采购内容的费用）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 “报价明细表”总计价格与“报价一览表”价格不符的，以“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报价明细表”中数量与单价乘积与合价不符的，以对投标单位最不利原则处理；

(3) 此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人材机直接费、管理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等费用。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4:

正本或副本

## 中泾路泵站、新华路下立交泵站 安全鉴定

项目编号: 310105000260702122233-05367445 (标项)

#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技术文件目录（服务类项目）

- （1）现状调查与资料收集方案；
- （2）泵站安全鉴定方法及方案（含技术难点分析）；
- （3）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4）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承诺、保证措施、管控响应等）；
- （5）增值服务、技术优势及对泵站安全鉴定的理解；
- （6）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9）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5: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 16: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响应文件无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附件 17: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br>术资格 | 证书<br>编号 | 参加本单位<br>工作时间 | 劳动合<br>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